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19456”工程——倒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同心休闲街节点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93-ZC2018-6-456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毕节市城乡规划局、  
毕节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 目录

|                            |           |
|----------------------------|-----------|
| 第 1 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 2 章 谈判内容.....            | 6         |
| 第 3 章 谈判须知.....            | 7         |
|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13        |
| 第 5 章 谈判程序.....            | 18        |
|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 7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
| 第 8 章 附件.....              | 42        |
|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 42        |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 42        |
| 附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 43        |
| 附件 4：现场报价函（指定格式）：.....     | 45        |
| 附件 5：中介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指定格式）..... | 45        |
| 附件 10：《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1：采购需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 1 章 磋商公告

## 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19456”工程——倒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同心休闲街节点设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经毕节市财政局以毕财采复【2018】19号文件批准，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毕节市城乡规划局、毕节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19456”工程——倒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同心休闲街节点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具有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19456”工程——倒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同心休闲街节点设计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93-ZC2018-6-456 号

3. 项目序列号：93-ZC2018-6-456 号

4. 项目联系人：覃堃、徐晓元

5. 项目联系电话：0857—8238402、18608579317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1）

（1）采购主要内容：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19456”工程——倒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同心休闲街节点设计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1）。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暂估设计费）：876.69 万元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现场踏勘等）：无。

## 8、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5) 出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19年\_\_月\_\_日至2019年\_\_月\_\_日，每日09:00:00至17:00:00（节假日除外）
-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毕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七星关区学院路东客运站旁金帝豪庭一楼）；
-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报名时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4)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_\_月\_\_日 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_\_月\_\_日 时

12、**开标地点**：毕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七星关区学院路东客运站旁金帝豪庭二楼）

13、**投标保证金情况**：（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毕节市城乡规划局、毕节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市行政办公中心 C 栋东楼、毕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

项目联系人：覃堃、徐晓元

联系电话：0857—8238402、186085793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单元 1 号楼 2904 号；

联系人：梁宇

联系电话/传真：18076171098

代理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 2 章 谈判内容

2.1 采购内容：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19456”工程——倒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同心休闲街节点设计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1）；

2.2 采购清单及参数：详见附件 11。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成果或投标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其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其设计成果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设计深度。

2.4 本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计费，建安估算投资：约 32721.08 万元，暂估工程设计费基价为 876.69 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暂估设计费为 876.69 万元。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的设计服务；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第 3 章 谈判须知

###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城乡规划局、毕节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3.1.5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下浮率）。初步报价（下浮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下浮，财政局批文下浮基数为 20%。初步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下浮基数 20%，初步报价（下浮率）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

最后报价（下浮率）是对全部采购物的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报价一律用下浮率（%）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供应商代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3 规定计算）给招标代理机构（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的投标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3.1.6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7 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 交货时间：正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4) 付款：本项目规划方案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后，按投资估算支付至合同估算设计费的 15%，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后，按投资概算支付至估算设计费的 35%；设计成果完成提交施工图，完成图纸会审并提交施工图合格书后，按施工图预算支付至估算设计费的 70%；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估算设计费的 80%；剩余 20%设计费，待项目经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后的审定价为结算依据，一次性（无息）付清（多退少补）。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毕节市城乡规划局、毕节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4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了《磋商文件》后按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本公司一次性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不接受未在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纸版面、胶订形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图纸、图片及产品宣传资料除外）、编排页码、清晰可读。

(3)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日期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符合性审查项）。（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0”）

3.4.2 《响应文件》的包装：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包内，密封包内必须装有内容相同的《响应文件》3 份（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2 份）并在密封包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字样。

(2) 密封包的开口处应粘贴封条，封条上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3) 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以及需要现场出示的证件等不进行密封包装。

敬告：《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本公司有权拒收。

### 3.4.3 《响应文件》的内容：

#### （1）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

注：基础报价（下浮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下浮，下浮基数为20%。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 （2）资格文件：

- A.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现场出示，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B.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C.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磋商现场出示，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D. 出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提供查询页面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公章现场出示，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E.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3）技术文件：

A、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B、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必须承诺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项）；

C、设计方案：根据设计任务书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D、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A、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售后技术支持方案、服务响应时效等（符合性审查项）；

B、成果提交时间承诺：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符合性审查项）

C、供应商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D、拟派项目组成员：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E、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5 响应文件的包封、装订及标识：**

3.5.1 除磋商文件另有说明外，所有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装订，A4 成册（确有大于 A4 幅面的，可以折叠成不超过 A3 幅面尺寸）；（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2 份）；

3.5.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包内**，并在密封包的封面上按下文“**密封包封面格式要求**”进行标记；

3.5.3 密封包的开口处应粘贴封条，封条上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5.4 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以及需要现场出示的证件等不进行密封包装。

3.5.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密封包封面格式要求：**

|                          |
|--------------------------|
| 项目名称：_____.              |
| 项目编号：_____.              |
| 采购人名称：_____.             |
| 文件名称： <u>响应文件</u> _____. |
| 投标人名称：_____.             |
| 密封开启时间：北京时间_____前不得开启    |
| 编制日期：_____.              |

**3.6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3.7 供应商磋商资格的丧失：**

~~3.7.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7.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7.4 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

3.7.5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包封、装订及标识的。

##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2.2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 10 分，技术与商务分 90 分）

#### 1) 报价部分：10 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下浮率}}{\text{投标人最大下浮率}} \times 10\% \times 100 \text{ 分}$$

## 2) 技术与商务部分：9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
| 1  | 设计图纸  | 55 分 | 评分细则详下表：3) 设计图纸评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15 分 | <p>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按 5 个业绩计算。</p> <p>有效业绩界定：2015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已完成”是指建筑面积为 6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取得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
| 3  | 人员配备  | 10 分 |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工得 2 分，其他得 0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购买的近半年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
|    |       |      | <p>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具备教授级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投标人购买的近半年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
| 4  | 信誉    | 10 分 | <p>合同信誉良好，近 3 年（2016、2017、2018 年度）内曾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奖项的得 8 分，获得省工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奖项的得 4 分，获得市工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奖项的得 2 分，其余得 0 分。</p>                    |
|    |       |      | <p>同时具有质量、环境、健康 ISO 认证体系证书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p>   |

## 3) 设计图纸评分：55 分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 一  | 投标文件的总体说明及文本 | [0-30] | <p>设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文字说明表达完整清晰；效果图要求材质、颜色、细部表达清晰；图纸设计深度应包含各层平面图、四向立面图、剖面图。</p> |    |

|   |         |       |  |  |
|---|---------|-------|--|--|
|   | 编制的规范性  |       | 文字说明包含各专业说明，表达完整正确；效果图表达清晰；图纸齐全、深度满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得 30 分；文字说明表达基本完整正确；效果图表达基本清晰；图纸深度缺漏一项 15 分；文字说明表达不完整正确；效果图表达不清晰；图纸深度缺漏两项以上 5 分。 |  |
| 二 | 项目区位及场地 | [0-5] | 对项目的区位及场地条件的理解是否准确、清晰、透彻；场地地形设计是否合理，与周边城市环境是否协调统一。<br>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  |
| 三 | 总体规划布局  | [0-5] | 总体规划布局是否合理；用地与周边市政道路交通组织是否合理；用地内部车流组织是否合理、顺畅及便捷。<br>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  |
| 四 | 建筑功能布局  | [0-8] | 建筑使用功能是否合理，功能设计是否完整，满足任务书要求无缺漏。需考虑水电空调等设备房间的合理布置。<br>优 8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   |  |
| 五 | 建筑造型    | [0-5] | 造型设计是否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是否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协调。<br>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  |
| 六 | 技术指标    | [0-2] | 技术经济指标应满足项目任务书要求<br>满足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  |

4.2.3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毕节市财政局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3.1.6 款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

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供应商参会代表的手机应调到震动，接听或拨打电话应在会场外进行。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6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 第 5 章 谈判程序

5.1 所有参会人员签到并按指定位置就座。

5.2 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会议开始。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介绍专家的抽取和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

5.4 主持人公布参会供应商的名单。

5.5 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6 现场抽签确定磋商顺序。供应商按抽签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参会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以及需要现场出示的证件。

### 5.7 资格性审查：

5.7.1 磋商小组按抽签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审查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审查供应商参会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需要现场出示的证件；

(3)审查《响应文件》的包装及密封情况，确认无异议后拆封；

(4)检查包内《响应文件》的份数、格式、资质文件、基础报价书等；

(5)填写资格审查表，主持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审查“通过”票数大于或等于 2 票的资格审查最终结论为“通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磋商情况以及《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技术及服务方面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符合性审查表，主持人公布符合性审查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审查“通过”票数大于或等于 2 票的符合性审查最终结论为“通过”）。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所有供应商暂时离开会场。

### 5.8 磋商：

5.8.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是供应商按抽签顺序单独进入会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现场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现场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现场填写完毕后交磋商小组评审。

**5.9 价格磋商：**所有供应商进入会场，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各供应商在现场按规定时间在签字盖章后的《现场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4）上填写完报价后交磋商小组评审（**每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4.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1 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5.12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

# XXX 项目设计费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3 |
| 一、工程概况.....            | 23 |
| 三、工程设计周期.....          | 24 |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24 |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24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4 |
| 七、承诺.....              | 24 |
| 九、签订地点.....            | 25 |
| 十、补充协议.....            | 25 |
| 十一、合同生效.....           | 25 |
| 十二、合同份数.....           | 25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6 |
| 1. 一般约定.....           | 26 |
| 2. 发包人.....            | 27 |
| 3. 设计人.....            | 28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29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29 |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30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30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30 |
| 13. 知识产权.....          | 31 |
| 14. 违约责任.....          | 31 |
| 15. 不可抗力.....          | 32 |
| 17. 争议解决.....          | 32 |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33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规划设计方案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双方合同正式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

初步设计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执行收费标准；

2. 签约合同价为：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计取设计费按标准下浮 %后计取。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颁发）、《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毕节市中心城区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10月）、《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公共建筑设计节能标准》（DBJ50-189-2005）、《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城市绿地设计规范》（CJ/T34）、《园林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GB50420-2007）及地形图补测数据、相关城市规划资料、业主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及边界、业主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建议、相关国家现行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提交报批设计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及施工图设计图纸。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

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2\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2\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无\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14\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7\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 /\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24\_\_小时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无\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无\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 /\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预付款为暂定设计费的 15%。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4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文件提交后 14 日内归还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完工后 14 日内归还设计人。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天。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造成发包人损失情况另行确定。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施工单位的所有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造成人员伤亡的将依法追究设计人法律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4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4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如果没有, 填“无”) 。

18.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地质及周边建、构筑物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设计, 确保周边建、构筑物安全, 否则因设计问题导致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2 设计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交各阶段设计任务成果资料的视为设计人违约, 逾期违约金约定 5000 元/天。

18.3 因征地、拆迁等原因项目缓建或停建, 根据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或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设计费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支付。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XXX 项目设计方案及根据工程实际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范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规划设计方案阶段（包括编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汇报、设计方案报批）

2、初步设计阶段（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汇报、初步设计报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详勘   |
| 2  |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 各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3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各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4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各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5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各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6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7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8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9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套）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规划设计方案   | 10    | 按发包人<br>规定时间 |      |
| 2  | 初步设计   | 8     | 按发包人<br>规定时间 |      |
| 3  | 施工图设计  | 15    | 按发包人<br>规定时间 |      |
| 备注 | 如设计人未能如期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违约日前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除按补充合同条款执行相应处罚外同时保留追究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       |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为日历日。
3. 图纸交付地点：毕节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br>业 资 格<br>或 职 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br>副负责人  |    |    |                       |          |
| 工艺专业<br>负责人 |    |    |                       |          |
| 土建专业<br>负责人 |    |    |                       |          |
| 设备专业<br>负责人 |    |    |                       |          |
| 其他专业<br>负责人 |    |    |                       |          |

附件 5: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取设计费按标准下浮 % (中标下浮率)。

(1)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综合取 1；

(2) 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 1；

(3) 附加调整系数：综合取 1。

(4)、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计算公式：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1-中标下浮率)；

(5)、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根据工程暂估价对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核定。

(6)、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均按 1 进行调整。

(7)、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各阶段取费比例计取。

(8)、施工图设计费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取费基价，初步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复建安概算投资作为取费基价。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_\_\_无\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无\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无\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_\_\_/\_\_\_ 天；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无\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以上设计人赴项目现场（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无。

附件 6: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规划方案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后,按投资估算支付至合同估算设计费的 15%,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后,按投资概算支付至估算设计费的 35%;设计成果完成提交施工图,完成图纸会审并提交施工图合格书后,按施工图预算支付至估算设计费的 70%;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估算设计费的 80%;剩余 20%设计费,待项目经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后的审定价为结算依据,一次性(无息)付清(多退少补)。

## 第7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7.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7.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7.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7.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7.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7.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根据【财办库[2017]3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第 8 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 基础报价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93-ZC2018-6-456 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2 份。

2. 愿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下浮\_\_\_\_\_%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下浮率）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由牵头人提供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 授权委托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由牵头人提供

附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 序号 | 暂估工程设计费基价（万元）        | 采购代理收费比例 | 采购代理收费取费率 |
|----|----------------------|----------|-----------|
| 1  | $X < 100$            | 1%       | 100%      |
| 2  | $100 \leq X < 300$   | 1%       | 80%       |
| 3  | $300 \leq X < 500$   | 1%       | 70%       |
| 4  | $500 \leq X < 1000$  | 1%       | 60%       |
| 5  | $1000 \leq X < 2000$ | 1%       | 50%       |
| 6  | $X \geq 2000$        | 1%       | 40%       |

说明：

1、X 为本次项目的暂估工程设计费基价。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公式：

$$= \text{暂估工程设计费基价} \times \text{采购代理收费比例} \times \text{采购代理收费取费率}$$

附件 4：现场报价函（指定格式）：

## 现场报价函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93-ZC2018-6-456号采购，经过与贵公司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价  
格磋商后，现在进行第\_\_\_\_轮报价，愿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下浮\_\_\_\_%的现场  
报价向采购单位提供采购物，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对  
采购物在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预备签字盖章后的此表至少 5 份。

注：由牵头人提供

附件5：中介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指定格式）

## 中介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对\_\_\_\_\_采购项目，如我单位竞标中标，愿意执行93-ZC2018-6-456号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一切条款，愿意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比例交纳代理咨询服务费，代理咨询服务费的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按文件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如果，届时我方未按时支付或支付不完全，我方认为贵方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因我方过失而给予的其他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牵头人提供

附件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指定格式）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与\_\_\_\_\_就贵单位组织开展的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19456”工程——毕节市机场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K5+560—K6+488.147 下拉槽段）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

四、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六、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投标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7：《磋商文件》响应承诺书（参考格式）：

## 承 诺 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单位名称）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供应商联合体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包封、装订及标识。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牵头人提供

附件8：成果提交承诺书（参考格式）：

## 承 诺 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的\_\_\_\_\_（项目名称）。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按照该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在正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设计成果。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牵头人提供

附件9：投标人承诺书（参考格式）：

## 投标人承诺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经过认真审阅贵单位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明确知晓文件所有条款，完全了解项目有关情况，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二、依法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四、我方保证所提供成果或投标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其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且其规划设计编制成果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五、我方按照磋商的约定完成规划设计，按国家或行业规范提交采购人组织评审，并及时按市城规委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我方按照市城规委最终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评审（审查）费用由我方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最终提交成果甲方应召集乙方、财政部门等相关人员对成果的完整性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我方承担。

如中标后采购人查出承诺不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牵头人提供

---

附件 10：《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

（或副本）

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19456”工程——倒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同心休闲街节点设计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19456”工程——倒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同心休闲街节点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93-ZC2018-6-456号

采购单位：毕节市城乡规划局、毕节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全称及盖章）

磋商日期：2018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 资格文件：
- 二、 技术文件：
- 三、 商务文件：
- 四、 报价文件：
- 五、 其他文件：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19456”工程——倒天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同心休闲街节点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主管单位：毕节市城市环境整治指挥部

项目业主单位：毕节市城乡规划局、毕节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滨河西路以东、五龙桥以南、潜龙桥以北、党校路东侧的地块。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室内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景观设计等。煤气、外水、外电、商业的室内装修设计等不属于本设计范围之内。

### 三、可研批复情况

- 1、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均采用公开招标；
- 2、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四、项目建设意义

同心休闲街节点是毕节市倒天河的重要节点。原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拟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商业设施用地；依托开敞的滨水空间资源，营造沿河购物及休闲观光的主题商业街。提升整个片区的商业价值、改善城市形象。

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近期城市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功能定位准确。项目建设的前期条件已具备，建设地交通便利，具有较好的建设条件，该项目设计方案在技术上可行。

### 五、项目总体设计要求

- 1、以《毕节—大方城市总体规划》、《毕节市中心城区七星关区详细规划（整合）》为基础

---

## 2、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城市公共建筑建设是为了保证和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公共建筑的设置应该和城市规划一样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划，以充分体现城市公共建筑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目的。

## 3、与城市整体规划相协调

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倒天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整体要求，对项目进行设计。建筑形象契合城市形象，整体沿河整治规划形象。强调对周围的服务及对城市环境的升级改造。根据现状及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求，明确总体设计方案。

## 4、应符合经济效益的要求

获得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是城市的规划和建设目标，应符合经济效益的要求，力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 5、应与土地利用、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相适应

应该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发展布局规划，既要从宏观的城市整体风貌来考虑，又要结合实际地理环境，节约土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

6、项目应充分利用滨水空间资源，使商业与河滨相结合，营造舒适的商业休闲空间。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2644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09000 平方米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

办公建筑面积：约 9200 平方米

公寓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位： 900 辆以上

## 六、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以上范围内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2、设计成果应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 11 月）》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进行编制。